清代盛京“御窑”小史

王苹生　　高　　嵩

(一)

清代盛京“御窑”,称“黄瓦窑”(黄瓦厂)①，或“琉璃窑”②。俗称“缸窑”，为清室各朝御用窑场之一。其窑址:《大清会典》载“在牛庄析木城”③，实际在今海城东南四十五里，通往岫岩县公路畔的“缸窑岑村北，名曰岩山”④的深山沟里。西距析木城约五里余，现属海城县析木公社，缸窑岑大队。

清代盛京“御窑”,原址为“旧有缸窑，建自明代”⑤。据现有资料，查其存在的最早年代为“万历丁未年”(1607年)⑥以前，当在明中期，彼时为私人窑业。只是到明天启元年（后金天命六年，1621年）努尔哈赤攻占辽阳,“即建都东京，于天命七年（1622年）修造八角金殿，需要龙砖彩瓦”⑦,遂将此私人缸窑,攫为后金国有，改作黄瓦窑，烧制所需龙砖彩瓦。天启五年（后金天命十年，1625年）三月，努尔哈赤又迁都沈阳,“复创作宫殿、龙楼、凤阙”⑧,以及日后“辽东三陵”修建和维修等用，成为有清一代的“御窑”。窑址规模较大、附属的企业较完备、制作技术较高，琉璃砖瓦的质量也较佳。

黄瓦窑，清中期前为盛京工部管理，到了光绪年间，由三陵总理事务大臣衙门接管。窑场负责人官衔，天命朝为“千总之职”⑨。皇太极天聪朝“钦赐云骑尉之职”⑩。顺治五年(1648年)“钦授为琉璃厂世袭提督统辖十二厂千总”⑪。道、咸年间，为“盛京工部世袭管理七厂事务五品官”⑫。光绪时改为“三陵总理事务大臣衙门琉璃窑监督管理七厂档房事务五品官”⑬。此官职一直为山西侯氏所世袭。

侯氏,“原籍山西明福县”⑭。“世居于晋地,历来科甲”⑮。明末,派其祖侯时虎“为辽东东宁卫都指挥使，特授骠骑将军”⑯。其子侯振举,“随任关东、以同辅弼”⑰。后降后金。当努尔哈赤夺取辽阳建东京，效汉家宫庭、殿堂样式，需用龙砖彩瓦，即命侯振举寻查产地，终觅得海城缸窑岑之缸窑旧址，改为御用黄瓦窑。由于侯振举“竭力报效，夙夜经营其事”。“及大工告竣，并未动用国帑，亦为迟悮大典”⑱。对清（后金）建都东京，迁都沈阳，称帝关东，是有功之臣。所以，当清转“定鼎燕京，开基一统，封谥功臣，荫袭世爵”⑲时，于顺治五年（1648年)，福临念“侯氏微勋”⑳，“钦授为琉璃厂世袭提督”㉑，命其“先祖职考工之分司……俾得食邑于兹，世守勿替”㉒。侯氏“因以注籍于盛京海州正黄旗界析木城焉”㉓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年)“蒙署理盛京将军佟公题，请照织造库例，编入汉军佐领”㉔。侯氏实隶厢白旗汉军籍。至清末，侯氏计历“十五世”㉕，驻黄瓦窑“职掌考工，十有七任”㉖。

(二)

清代盛京“御窑”,以黄瓦窑为主。并附有提供烧窑燃料的木炭场、采购制瓦原料的铅、锡、铜、颜料各场。有为苫盖瓦坯和成瓦、兼供辽东三陵大祭时，搭棚铺地用，购置苇席的

席场。后六场都是为黄瓦窑储材备料服务的。黄瓦窑附属各场，分别设在邻村或外县。黄瓦窑既是直接生产黄瓦的基地，又是督办整体黄瓦窑业务总机关的驻在处。

制瓦原料：分瓦坯、瓦釉二种。"烧造黄瓦，所用土石，皆在本窑附近之处采取"㉗。瓦坯原料称瓷土，"一名陶土，俗称白土。……为制造瓷器必需之原料"㉘。另有黄土、白石（马连石）、紫石等。

瓦釉原料、主要为铅、锡、铜、樟丹等，此外还有多种原料，属于保密，外人不知。

制瓦工序：有板瓦（布瓦）作，作普通琉璃瓦坯。

筒瓦作，专作屋脊、詹头上的"钩头"，瓦当坯等。

画作，专作龙砖彩瓦上的花纹。先有图样，画匠按图雕塑于瓦坯、砖坯上。

烧窑作，瓦坯作成，装窑烧炼。据载："至琉璃瓦……凡烧三四次始成瓦"㉙。瓦坯装窑烧一二次后，方涂釉再烧，始成琉璃瓦（今一般二次即完成）。烧窑的火候，缓、急、老、嫩，关系瓦的质量好坏极大。也是制瓦工序的重要部分。

制釉：调制涂瓦釉，是制黄瓦的关键部分，其所以异于普通瓦处，全在于涂釉。这种制釉技术，在当时是极端保密的。其材料、份量、比例及调制方法，除专长一人外，余不使知。调料时，专长一人独处一室，紧闭门窗，不使他人窥见（一般在夜间）。这种独占、私有"祖传秘方"的技术垄断，正反映了浓厚的封建意识；也窒息着制釉技术的发展与提高，甚至造成技术失传的可悲后果。

从黄瓦窑附属的六场和黄瓦窑内部分工的各作坊情况可见，这是一座比较庞大的联合场。值掌这座黄瓦窑联合场的是一名五品督办官。其"属下设有外郎一名、领催六名（所属各场负责人）、黄瓦窑匠四名、塑匠十六名、瓿瓦匠四名、钻匠二名、木匠一名、铁匠二名、席匠二名、灰匠二名、千丁一千十八名"㉚。生产、管理和其他服役人员，竟达到一千五六十人，在当时这是一支很可观的烧窑队伍。

黄瓦窑场的人员来源：各场领催，由督办官推选，呈盛京工部委托。职员、工匠是雇佣，更多的工役是由清廷"赐予壮丁六百余名，以应运夫差役驱使之用也"㉛的人。至于主体窑场内人员，"领催以下，设办事员四人，会计员一人，匠人三十七名，这是厂（场）内常驻职工。到开工时（每年阴历二月）雇用临时工人，作普通活计。临时工有成人、儿童两种；成人工约一百五六十人、儿童工六十余人。统计常工和临时工，约二百五十人左右"㉜。

（三）

盛京"御窑"的生产关系比较复杂，窑场为清朝官有。主要管理人员是清盛京工部委托的督办官，除支五品官薪俸以外，还拨给一百二十亩土地，归其管业收租，是为食邑。七场领催皆有俸给，并各给地六十亩，食其租粮。如有更换，地随人移，是为"随缺地"。这一些人是属于清封建王朝的官吏，是"御窑"的"主人"。是代盛京工部、清王室在窑场的统治者。

窑场的办事员、会计、匠人，一般是雇用职工，以光绪末年计，职员工薪"约在二百五十元之谱"㉝。主体窑场"三十七名匠人，从阴历二月中旬开工，到十月中旬停工，一年工作八个月。工资以米计算，由米作价，发给现金"㉞。核计正薪"每年可及四十元"㉟。此外，"还给酱料——大豆与食盐约合二十元。总计每年所得现金约在七十元左右"㊱。每人每年发给"十二匹大布（每匹三十尺强）"㊲。由于窑场工作特殊，衣着磨损厉害，是为皇室生产宫庭

陵寝御用品的特殊照顾。

临时雇用的成人工，依其工作繁简、轻重定工资。"每月四元至五、六元不等。儿童工每天只给五六分钱，一个月赚不到两元"㊳。

无论匠人、临时工、童工的伙食，全由官方供给，"一年到头顿顿小米干饭、煮盐豆，每逢节日，少给点菜金"㊴。在生活上、场内匠人和临时工，同样待遇。

窑场的这一部分职工是雇用劳动力，在窑场一无所有，仅靠出卖劳动力（体力和脑力的总和）获得微薄的工资。这有些像马克思说的："多数劳动者，在同时同地（或者说在同一个工场）……为生产同种商品而进行劳动"㊵，但他们不是"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"㊶，而是在封建官吏的指挥下。他们生产的产品，也不是商品，而是供给最高封建统治者的专用品。所以"在历史上和概念上"㊷，不是"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"㊸。但这种生产方式和家庭手工作坊毕竟不同，它是封建社会末期出现的手工工场的一种。

此外，从整个"御窑"所有成员来看，绝大多数是清统治者的"赐予壮丁"，他们承"运夫差役驱使"的政治身份，显然和窑场职工不同，他们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。如康熙十四年（1675），为讨"三藩之乱"，"奉旨晓谕关外，凡官员子弟官丁内，有精锐智勇者，拣选入营平南"㊹，世袭五品官督办盛京"御窑"的侯氏，就在其"众亲丁并管丁下壮丁，选拔四百余名，带领入于满洲旗"㊺，参予是役。这就使我们从盛京"御窑"的生产关系中看到：尽管整个"御窑"是封建官吏统治下封建制生产关系，但在清初却存留着奴隶制残余。这一点也自然地体现了满族社会发展的历程。

（四）

盛京"御窑"的窑址区，"原建官厅三间"为起脊瓦房，是窑领催的办公处。督办驻析木城，有时也暂住于此。官厅门前有"大琉璃照壁一座"，正面屏心：松、鹿、鹤、竹；屏阴为日、麒麟、松树。浮雕精美、色泽晶莹，栩栩如生，极壮观瞻。为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年）建（今耸立于海城公园）。"工人宿舍五间"㊻，也是起脊瓦房。后为职员室，是办事员、会计员办公及住宿的地方。"颜料库一间，大窑五座（现存废窑址四座）"。"其余厂房七、八十间"㊼，全是土平房。其中有厨房、饭厅、仓库等。在官厅西侧，有伯灵祠、五神庙各一座，全用琉璃瓦筑成，规模不大。在祠、庙侧，先后竖有乾隆、嘉庆、咸丰、光绪年间修庙、重修祠、庙等碑碣，大部无存。

黄瓦窑的产品计有：脊吻、筒瓦、板瓦（布瓦）、勾头、压条、滴水、瓦当、仙人、墀头、脊瓦、龙砖等。清军进关，定鼎燕京后，这些产品主要用于沈阳故宫和辽东三陵的补建和维修。有时也供应京师，修理宫殿陵寝之用。清末，"琉璃瓦不论大小，每一块合白银一两（合银元1.39——原注）"㊽，再加上运费，核白银一两以上，"由户部按数支付"㊾。

盛京"御窑"与清王朝相始终，历经二百多年，随着清王朝的覆亡，盛京"御窑"也早已摧毁崩颓，化为废墟。残存的遗物，经过"文化大革命"的洗劫，只留四座废窑墟。黄瓦窑产品遗下的唯一完整的建筑物，就是"大琉璃照壁（屏风）"了，其他都很残破不堪。

附：沈阳故宫博物馆铁玉钦同志提供黄瓦窑产品资料，特致谢意。

①⑧㉗㉚光绪朝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62，盛京工部。

②⑥⑳㉒㊻㊼《海城县志》卷6，重修缸窑岑伯灵庙碑记并序。

④　《海城县志》卷1，地理志·山川。
⑤　《修五神庙碑文》乾隆朝，转引自梁友三：《缸窑岑的玻璃窑》《手稿》。
⑦⑧⑩⑪⑮⑯⑰⑱⑲㉑㉓㉔㉛⑭⑮海城《侯氏宗谱》，谱书长42.5公分、宽28公分、厚2公分，1982年录于姜照国同志处。
⑨⑭《海城县志》卷2，政治志·氏族。
⑫　《重修三官庙碑记》咸丰元年，碑藏于海城县"三学寺"。
⑬㉕㉖《重修伯灵祠碑序》光绪三十三年，碑藏于海城县析木公社缸窑岑大队第四小队。
㉘　《海城县志》卷5、物产志·矿物。
㉙　《海城县志》卷7，人事·实业。
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㊽㊾　梁友三：《缸窑岑的玻璃窑》(手稿)。
㊵㊶㊷㊸　马克思：《资本论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，1963年版，第340页。

关于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的评价问题

曹　月　堂

清人纪晓岚以总编《四库全书》而著称，但他写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却受到冷待，甚至否定。前些年出版的几部中国文学史，多说《阅微》是纪晓岚为抵销《聊斋志异》的积极影响而作，是一部维护封建伦理，宣扬因果报应的反动作品。近年来，此书重又印出发行，亦有一些关于它的评论文章，持否定意见者仍是不少。

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引录了纪氏门人盛世彦所述纪氏对《聊斋》的看法，如实地谈到纪氏对《聊斋》文体的非议以及《阅微》"追踪晋宋"，与《聊斋》之"取法传奇者途径自殊"诸问题，但并没有得出《阅微》在思想上与《聊斋》相对立的结论。鲁迅以较多的文字，具体而中肯地指出此书的长处和缺点。说它是继《聊斋》之后，清代笔记中另一部观点有见地、艺术有特色的佳品，非后来的仿效者和其他笔记小说所及，亦不可以"劝惩"之作视之。说此书流传广、影响大不是赖于作者的"位高望重"，而是在于书本身的价值。

不知为什么，鲁迅的看法并未被否定此书者所重视。有的根本不提鲁迅的看法，或虽有提及而不及要处。《阅微》究竟如何？不免成了一些读者难于适从的问题。

一、《阅微》倾向于揭露

《阅微》全书一千二百余篇，可大致分为寓言，故事和掌故见闻等部分。其中，既无纯学术的论著，亦少传奇体的绘写。纪晓岚认为"学问"已为前人说尽，无可再言；少艺术形象的塑造和渲染，是囿于志异旧体而不愿跻身于传奇之列。后一点，自然是他的保守。前一点，虽略嫌偏颇，却显了他独具的高明和卓识。他的肯定、推崇和总结了前人的学术成果之同时，看到千年"古学"已无新意可求，认为应该另辟新路，这实是难得的远见和勇敢。《阅微》这部不涉学术"，不计"风骚"，唯社会习俗而微察洞见的笔记小说，就是作者蹊经新辟的实践和努力吧！

作者是封建时代的官僚文人。无庸讳言，其思想的局限是明显的。书中有很多表彰孝子节妇的篇章，记录和渲染了因果报应的谬说，这都是纯粹的糟粕。但这只是此书的一方面，不是全部，也不是主要倾向。主要倾向应是鲁迅所提出的"测鬼神之情状，发人间之幽微"